

#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

### 推廣中等學校學生公共服務活動簡章

- 壹、服務目的：為善用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豐富資源，提供多元化參與公共服務機會，培育學生工藝與設計素養，了解歷史古蹟建築特色並推廣公益服務之美德。
- 貳、服務對象：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。
- 參、服務項目：一般旅客服務、協助維持秩序、維護展場環境、支援展場活動引導及諮詢。
- 肆、服務時間：
- 一、每週六、日暨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紀念日、節日及調整放假日，上午 9:30 起至下午 17:30 止。
  - 二、每次以半天(4 小時)或全天(8 小時)為基準，可選擇 9:30 至 17:30(全天)、9:30 至 13:30(半天)或 13:30 至 17:30(半天)。
- 伍、服務地點：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)。
- 陸、申請須知：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(內容請填寫清楚)，以 E-mail 方式回傳至 [chwliu@ntcri.gov.tw](mailto:chwliu@ntcri.gov.tw) 提出申請，檔名請統一為「申請公共服務活動」。
  - 二、報名時間：預約登記，請於預定服務日期 7 天前(不含例假日)報名。
  - 三、報名通知：申請成功者，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將以 E-mail 通知服務時間及報到相關資訊，若有疑問亦可撥打 02-2388-7066 分機 128，承辦人劉小姐。
- 柒、注意事項：
- 一、請於服務時間提早 10 分鐘攜帶學生證，於指定地點簽名報到領取服務背心，並繳交公共服務卡。
  - 二、如當日無法至館服務者，務必於前 3 日(病假除外)與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聯繫，並取消申請；若服務當日無故未到，且又未依規定告知者，本中心將不再次受理申請。
  - 三、本中心僅提供學生公共服務機會，其保險、飲水、餐食及交通請自理。
  - 四、服勤時應遵守學生公共服務事項，請勿使用手機、閱讀私人書籍等，倘若經勸導後不聽者，爾後本中心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  - 五、學生於服務期間請著公共服務背心，並注意服裝儀容及禮節，接受館方人員之指導，服務中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反應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  - 六、服務當日如遇颱風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則免予來館服務，不須另行通知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以本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網站最新公告為主。